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江蘇東昇光伏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 與江蘇東昇光伏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客戶身份與江蘇東昇光伏(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以供應商身份訂立江蘇東昇組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以單位價格人民幣4.00元(相等於約5.06港元)供應100,000,000瓦的250瓦、255瓦、260瓦、300瓦、305瓦及310瓦太陽能組件，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505,720,000港元)。

由於江蘇東昇組件銷售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江蘇東昇組件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與江蘇東昇光伏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本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客戶身份與江蘇東昇光伏(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以供應商身份訂立江蘇東昇組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以單位價格人民幣4.00元(相等於約5.06港元)供應100,000,000瓦的250瓦、255瓦、260瓦、300瓦、305瓦及310瓦太陽能組件，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505,720,000港元)。

## 江蘇東昇組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 (ii) 訂約方

供應商： 江蘇東昇光伏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 (iii) 標的事宜

江蘇東昇光伏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00,000,000瓦的250瓦、255瓦、260瓦、300瓦、305瓦及310瓦太陽能組件，單位價格為人民幣4.00元(相等於約5.06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505,720,000港元)。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向江蘇東昇光伏支付：

- (a) 在江蘇東昇光伏於簽署江蘇東昇組件銷售協議後一星期內出具等額發票後，支付總代價之20%；
- (b) 於貨到及經南京協鑫新能源驗收太陽能組件後六個月內，並於履行以下條件後兩個星期內支付總代價之70%：
  - (1) 江蘇東昇光伏於南京協鑫新能源付款前，經已就總代價出具增值稅發票(交付名單上之太陽能組件名稱及規格須與江蘇東昇組件銷售協議項下所述者一致，且該名單須與太陽能組件一同付運)；
  - (2) 於貨到後，經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授權代表即場驗收太陽能組件；所有遺漏或損壞之太陽能組件(如有)經已由江蘇東昇光伏根據江蘇東昇組件銷售協議更換；及
  - (3) 如在各方相互同意之情況下，可提前付款，而江蘇東昇光伏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訂明之同期貸款利率提供現金折扣；及
- (c) 總代價之餘下10%須於繼使用根據江蘇東昇組件銷售協議售出之太陽能組件建設之電網與國家電網併網後一年屆滿，或太陽能組件貨到後18個月後

兩星期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前提是當時之太陽能組件並無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經已妥善解決。

(iv) 代價基準

江蘇東昇組件銷售協議之代價乃按照類似產品之市價計算，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江蘇東昇組件銷售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江蘇東昇組件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蘇東昇光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進行該等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已公佈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收購事項，展示本集團業務的新性質及範疇，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採購設備，如太陽能組件。因此，本集團與江蘇東昇光伏進行磋商，以向江蘇東昇光伏(太陽能組件之供應商)購買太陽能組件。本集團相信，江蘇東昇光伏可以合理的成本提供合乎我們所需品質標準的太陽能組件。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江蘇東昇組件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有關該等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 江蘇東昇光伏

江蘇東昇光伏主要從事(i)光伏設備、太陽能、風能、LED節能的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以及技術轉讓；(ii)資產管理(不含國有資產)；(iii)投資諮詢(不含證券、期貨)；(iv)經濟貿易諮詢服務；(v)企業管理諮詢服務；(vi)計算機軟件的開發；(vii)紡織、服裝及家庭用品、辦公用品、工藝美術品、五金產品、電子產品、裝飾裝潢材

料、木製品、金屬製品、水泥製品、鋼材、生鮮食用農產品的銷售；以及(viii)自營及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惟依中國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根據江蘇東昇組件銷售協議進行之全部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東昇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江蘇東昇光伏(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就供應100,000,000瓦的250瓦、255瓦、260瓦、300瓦、305瓦及310瓦太陽能組件訂立之協議
「江蘇東昇光伏」	指	江蘇東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643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及李港衛先生。